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彥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彥廷於民國112年7月3日8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宜蘭縣冬山鄉美和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冬山鄉美和路1段與永鎮路路口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竟於通過上開路段時，疏未注意暫停、且超速行駛（速限30公里），即貿然通過，適告訴人蕭英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永鎮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口，亦疏未充分減速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被告駕駛之車輛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多處肢體挫傷擦傷、疑似右手第一掌骨骨折、右腕橈骨骨折、原發性失眠症、便秘、重鬱症，復發，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、頭部挫傷、右前臂挫傷、骨折、右膝挫傷及左上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
03 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4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
05 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
06 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7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；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蘇信帆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